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284號

原告 李伊珊

被告 武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日益

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

被告 賴家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